

##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計畫評估階段	1. 擇定次年度計畫分析性別觀點及差距	擇定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需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	2 個月/各機關
	2. 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	填寫「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或「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之「第一部分」，檢視計畫之受益對象、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目標、性別參與情形、資源與經費配置及效益等。	14 天/各機關
	3. 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	完成「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或表二)之「第一部分」後，檢附計畫相關文件資料，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a> ))，將性別觀點意見填列於「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或表二)之「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回覆機關。	20 天/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4. 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	針對專家學者意見，提出參採情形、採納意見或無法採納意見的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填列表一或表二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內容，另將評估結果通知專家學者。	14 天/各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資料審查階段	5. 由機關研考單位初審	將「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表三:檢核表)」提送研考單位，依檢核表項目審查，審查未通過者退回填表單位修正。	10天/各機關
	6. 性平專案小組備查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後，將檢視表(表一或表二)及計畫送交研考單位彙整。	20天/各機關
管考階段	7. 由研考單位持續追蹤參採專家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針對專家意見之參採情形，由研考單位追蹤，如已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並辦理完成者可解除列管；若未參採則須敘明理由並分析原因，並明列下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改進作法。	3個月/各機關
資料彙整階段	8. 檢視表及辦理結果提送研考會彙整及備查	將檢視表及參採專家意見後修正或調整之計畫等相關資料送研考會彙整及備查。	30天/研考會